

### 外國人住宿地點變更通報單

核准函號	年 月 日 第 號 (即雇主用以引進外國人之核准函，如初次招募函、重新招募函或遞補招募函)									
核准函記載之外國人許可工作地點	□□□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工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營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漁撈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箱網養殖漁撈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看護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幫傭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看護工作					
雇主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統一編號(8碼)							
			<input type="checkbox"/> 船籍編號(8碼)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字號(10碼)							
			<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證號(10碼)							
負責人姓名(事業類須填)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字號							
被看護者姓名(家庭類須填)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字號							
雇 主 聯 絡 電 話	日間電話:		夜間電話:				行動電話:			
雇 主 通 訊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外國人許可工作地點 □□□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外國人變更住宿日期及人數	年 月 日 / 共 人									
變更前外國人住宿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同雇主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本會許可之外國人工作地點							
	□□□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變更後外國人住宿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同雇主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本會許可之外國人工作地點							
	□□□ 縣(市)		市(鄉鎮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變更住宿地點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隨被看護者移動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單位變更住宿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雇主委由仲介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簽章)
專業人員：	(簽章) 聯絡電話：

本通報單所填寫之資料及檢附之文件，均應屬實，如有虛偽，申請人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收件章：	收件日期：
------	-------

**注意事項**

一、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及第十九條之一規定，雇主如為所聘僱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住宿地點，應於變更後7日內，檢具本通報單及下列文件向外國人工作所在地及住宿地點之當地主管機關辦理通報。  
**但依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但書規定免附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者，不在此限：**

1. 外國人住宿地點變更通報單。  
2. 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  
3. 變更住宿地點之外國人名冊。

二、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及第十九條之一規定，雇主如為所聘僱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或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住宿地點，應於變更後7日內，以「外國人住宿地點變更通報單」通知外國人工作所在地及住宿地點之當地主管機關。

三、惟家庭看護工有隨同被看護者輪住不同地點之需求者，雇主得於辦理入國通報或接續聘僱通報時預先通報家庭看護工隨同被看護者輪住之地點；家庭看護工之住宿地點未於入國通報或接續聘僱通報時通報者，雇主仍應依前開規定於外國人變更住宿地點後7日內，以「外國人住宿地點變更通報單」通知外國人工作所在地及住宿地點之當地主管機關。

四、雇主如欲調派所聘僱之家庭看護工隨同被看護者至養護機構、醫療院所附設之護理之家、慢性床或呼吸照顧病床等照料該被看護人，須事先向中央主管機關（**勞動部**）申請調派許可，每次申請調派期間不得超過2個月，期滿後得申請延長，1年內累計調派期間不得超過6個月。

五、本申請表之處，為申請人之勾選處，請以√在內勾選。